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曾富昌
電 話：23228227
Email：fcts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525505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，自即日起，上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檔案格式以ODF或PDF為主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資訊平台、載具多元化趨勢，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及政府機關間、政府與企業之資料交換，推動相容性高、適用於各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，行政院於104年6月5日訂定旨述實施計畫據以執行。

二、依旨述實施計畫，開放性檔案之定義及格式略以如下：

(一)開放性檔案，指使用者無需依賴特定文書商用軟體即能開啟之檔案，如ODF(Open Document Format，簡稱ODF)及PDF(Portable Document Format，簡稱PDF)等格式檔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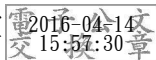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政府檔案文件流通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採用ODF-CNS15251文書格式；如為非可編輯者，採用PDF之文書格式。

三、旨述實施計畫推動期程為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，

預計於106年全面推動各機關使用可編輯ODF文書軟體，爰貴機關上傳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檔案格式，需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支援服務室



裝



線

